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关于与集团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在集团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及《关于集团财务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发表事前审核意见：

1、厦门海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财务公司”）作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原则，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4、公司制定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集团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

在集团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5、公司出具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团财务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客观反映开展相关业务风险可控。

综上，同意相关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大进、程文文、翁君奕

二〇二三年五月六日